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46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

法定代表人：程春喜，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丽霞，女，197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
住石家庄市信都区北二环东路25号3栋4单元702号。

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丽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32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律师代理费3,000元、公告费26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以(2022)冀0503执471号执行裁定书，首先查封被执行人张丽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北二环东路25号3-4-702等2处，产权证书号：石房权证东字第234006618号。因网络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故本院对上述不动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张丽霞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北二环东路25号3-4-702等2处，产权证书号：石房权证东字第23400661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蒋铁雷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